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示范幼儿园 评估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21〕2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教育局，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国家和省级学前教育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制定了《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

陕西省教育厅
2021年1月8日

附件：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陕西省示范幼儿园的创建和复验工作，努力扩大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充分发挥示范幼儿园引领示范作用，提升全省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和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创建资格和复验对象

（一）创建园申报资格。取得办园资质且开园原则上满5年以上（含5年）；被评为市一级（市示范）幼儿园且满3年以上（含3年）；在国家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中评定等级在良好以上；办园规模为6个班以上（含6个班），且有平行班。

（二）复验对象。命名为省级示范幼儿园或上次复验时间满5年的省级示范幼儿园（命名和上次复验的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

第二条 申报程序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办法。

拟申报幼儿园对照《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评估标准》进行自查，自评符合条件的上报当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照《评估标准》进行初评。对符合条件的，以文件形式，上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照《评估标准》，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以请示文件形式，并附《陕西省示范幼儿园申报表》（附件2）、《陕西省示范幼儿园创建（复验）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3),一式一份上报省教育厅,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三条 认定办法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的幼儿园依照《评估标准》,进行前期调研和逐园评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提交厅务会议研究同意,并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予以命名。

第四条 管理办法

省级示范幼儿园实行动态管理。对已命名的省级示范幼儿园,省教育厅采取随机、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查,并每5年复验一次;纳入整改范围的创建幼儿园和复验幼儿园,由各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进行限期整改,原则上整改时限1年;各市、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督促创建幼儿园和复验幼儿园,依据省级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填写《陕西省示范幼儿园创建(复验)整改方案报送表》(附件4),并连同整改成效,以图片和文本(一式一份)的形式上报省教育厅;省教育厅采取抽查方式,对幼儿园整改情况进行复评。经整改仍不合格者,取消命名资格和省级示范幼儿园称号。

第五条 工作要求

(一)全面对标,认真自查。《评估标准》是指导各地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的参照标准,也是专家组评估省级示范幼儿园的主要依据。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相关行政、教研和幼儿园人员认真学习领会和贯彻执行《评估标准》。已被命名的省级示范幼儿园要对照《评估标准》开展自查和完善工作,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指导、督促幼儿园完成自查和完善工作,并于2021年6月底前,以电子版和文本(一式一份)形式将辖区内已命名省级示范幼儿园的自查情况上报省教育厅。



（二）科学规划，积极创建。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布局，形成骨干体系培育建设库，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动示范性幼儿园建设，构建以省、市、县（区）各级示范性幼儿园为中心，覆盖区域，以点带面引领带动各级各类幼儿园发展的服务网络。

（三）示范带动，提升水平。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注重发挥省级示范幼儿园在贯彻学前教育政策法规、传播科学保教理念、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培训提升师资水平和指导家庭、社区科学育儿等方面的辐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结对帮扶、交流研讨等活动，带动提升全省各级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水平和质量。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 附件：
1.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
 2.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申报表
 3.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创建（复验）评估结果汇总表
 4.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创建（复验）整改方案报送表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1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办园 条件 (20 分)	园舍 (10 分)	园址 规模 (1 分)	1. 幼儿园选址远离各种污染源, 无噪音, 日照充足, 场地平整, 排水通畅, 便于与社区教育配套, 能利用社区资源, 为社区服务。 (0.4 分) 2. 幼儿园规模原则上为 6-12 个班, 名称规范, 不含有“国际、中华、双语、艺术”等字。 (0.3 分) 3. 幼儿园园舍须有合法有效手续 (租赁的园舍租期原则上须为 5 年以上)。 (0.3 分)	1. 幼儿园周边环境有污染源, 或在危险地带扣 0.2 分, 远离社区扣 0.2 分。 2. 名称不规范扣 0.2 分, 无理由突破原则扣 0.1 分。 3. 园舍手续不齐全或租期不足 5 年扣 0.3 分。	资料查看: 幼儿园租赁合同、规划立项和审批文件, 无文件不得分。 实地查看
		园内 环境 (1 分)	1. 园所 (舍) 独立, 设计符合幼儿特点。 (0.3 分) 2. 园内外环境绿化、净化、美化、幼儿化、教育化, 绿化率≥30%。 (0.3 分) 3. 园所环境根据季节和教育内容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充分挖掘潜能, 创设满足幼儿活动需求, 适合幼儿年龄特点、安全, 体现园所文化的环境。 (0.4 分)	1. 园所 (舍) 未独立扣 0.3 分。 2. 绿化率低于 10%扣 0.2 分。 3. 环境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及活动需求扣 0.2 分, 存在安全隐患, 无地域和园所文化特点扣 0.2 分。	
		户外 场地 (3 分)	1. 户外公共活动场地应分设共用游戏场地、分班游戏场地和集中绿化场地, 每生应符合 6m ² 要求, 最低不少于 4m ² 。 (1 分) 2. 幼儿园应开辟开放式、贴近自然、环保安全、铺有不同路面的活动场地, 能满足幼儿身体运动、认知构建和交往合作的需求; 其中共用游戏场地应确保活动的安全性, 便于开展各项体育运动。 (1 分) 3. 共用游戏场地应设有 30 米跑道、沙池和戏水池等; 幼儿园应开辟饲养区、种植园地。 (0.5 分, 其中每一小项为 0.1 分) 4. 户外场地安全环保, 常态化开展各种活动。 (0.5 分)	1. 符合 6m ² 得满分, 每少 1m ² 扣 0.2 分, 直至不得分。 2. 路面单一扣 0.5 分, 不安全不得分。 3. 每缺一项扣 0.1 分。 4. 户外场地未达到安全环保要求扣 0.3 分; 不经常使用不得分。	实地查看
		房屋 建筑 (4 分)	1. 园舍安全, 占地、建筑面积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0.5 分) 2. 综合面积 (含卫生间、幼儿储物区、活动室、寝室) 应达到 129m ² , 其中单设活动室面积应≥60m ² , 活动室、寝室共用面积应≥90m ² 。 (2 分) 3. 以上各室使用合理, 室内空气流通, 光线明亮。 (0.5 分) 4. 办公及辅助用房齐全: 保健室、隔离室、厨房 (粗加工间、配餐间、主副食加工间、消毒间、主副食库、炊事员休息室, 须满足“三分开”; 生物食品分开, 副食品与调味品分开, 凉菜间与热菜间分开 (使用燃气炊具, 电磁炉可不开分); 园长、教师办公室, 财会室, 教具资料室, 运动器械存放区, 会议室 (兼接待室), 值班室, 教职工厕所等。 (1 分, 保健室、隔离室、厨房共 0.5 分, 其余用房共 0.5 分)	1. 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0%扣 0.1 分, 低于 20%扣 0.2 分, 低于 20%以上扣 0.3 分。 2. 单设活动室面积和活动室面积低于标准的 10%扣 1 分, 低于 20%扣 2 分。 3. 各室设置不合理, 空气不流通且未采取措施, 扣 0.4 分。 4. 保健室、隔离室各 0.1 分; 厨房缺 2 室不得分; 其余用房缺 1 室扣 0.06 分; 未达到“三分开”扣 0.3 分。	以查看卫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评价报告为主, 结合实地查看, 无相关部门评价报告不得分。 其他实地查看。
		功能 教室 (1 分)	1. 配有专用功能室: 多功能厅、幼儿图书馆、科学发现室、幼儿美术室以及结合地域特点的特色活动室; 其中, 图书资料室面积 20-30m ² , 其他功能室面积能满足一个班幼儿的活动需求。 (0.5 分) 2. 各功能室设置位置合理, 便于幼儿使用和开展活动, 切实为幼儿服务。 (0.5 分)	1. 缺一室扣 0.1 分, 面积低于标准 10%扣 0.1 分, 低于标准 20%扣 0.2 分, 低于 20%以上不得分。 2. 位置不合理, 不经常使用, 没有发挥作用不得分。	
	设备 设施 (10 分)	生活 设施 (1.5 分)	1. 各班配有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环保安全、数量充足的桌、椅、柜 (生活用品、开放式玩具柜)、床 (寝具), 根据季节变化配置的被褥、床单, 干净柔软质量保证。 (0.6 分) 2. 配有饮水设备及良好的照明、通风及供暖、降温设备。 (0.2 分) 3. 配备符合消毒条件的设备。 (0.3 分) 4. 按每 6 名幼儿配备 1 个幼儿水龙头和蹲位的标准, 设置班级幼儿专用水龙头和蹲位, 蹲位须加隔板和扶手, 配备教师专用盥洗设施。 (0.4 分)	1. 各类用品不符合年龄特点、不安全环保扣 0.3 分。 2. 饮水设备、照明不足, 无通风及供暖、降温设备扣 0.2 分。 3. 紫外线灯数量不足扣 0.2 分。 4. 达标满分, 低于标准 20%扣 0.2 分, 低于标准 40%扣 0.3 分, 低于标准 50%不得分。	实地查看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办园条件 (20分)	设施设备 (10分)	教学设备 (3分)	1.每班配有钢琴（电子琴）、多媒体教学设备。（0.4分） 2.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按照省级《幼儿园玩教具配备目录》一类标准配备，并投放合理，便于幼儿取放，保证需要。（0.4分） 3.户外配备5-10种形式多样的大中型活动器械，满足幼儿走、跑、跳、爬、钻等动作技能发展的需要。（0.5分） 4.有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自制玩教具，数量不低于玩教具总量的四分之一。（0.3分） 5.各功能室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0.4分） 6.混合各年龄段幼儿读物不少于座位10册，且种类不同，内容丰富，经常更新。（0.3分） 7.配备供教育、教研使用的教师各类参考资料，有多形式的配套的教育挂图、教学卡片等。（0.4分） 8.幼教刊物不少于5种，教师用书（理论资料、刊物）人均20册以上。（0.3分）	1.每小项0.2分。 2.低于标准10%扣0.1分，低于标准20%扣0.2分，低于20%以上不得分，不便于幼儿取放扣0.3分。 3.数量充足，但功能缺失扣0.3分。 4.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扣0.2分。 5.6.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扣0.6分。 7.8.资料、读物不紧跟时代，不符合先进教育理念扣0.5分，数量不足扣0.1分，幼教刊物、教师用书数量不足各扣0.1分。	
		信息化设备 (1分)	1.校园网络覆盖所有教学和办公场所，满足需求的多媒体教室，每个教师配有满足教学和办公需要的计算机终端设备。（0.3分） 2.建有办公、教学等学校网络管理信息系统和网上教学管理平台。（0.3分） 3.有教学专用软件和数据教育资源库，并经常补充更新。（0.4分）	1.现代化教学和管理手段不够，扣0.2分。 2.平台设有充分发挥作用扣0.1分。 3.资源库使用率不高扣0.2分。	实地查看
		厨房设备 (2分)	1.配有电冰柜、烤箱、蒸箱、和面机、饺子机、绞肉机、打蛋机、消毒柜、留样柜、玻璃展示柜、通风换气或油烟净化等必要设备，摆放位置科学合理，便于使用。（0.8分） 2.灶具具安全装置，数量充足，能保卫生、副食同时烹饪。（0.4分） 3.墙面防滑，排气、排烟好，上下水通畅，防鼠防蝇设施齐全。（0.5分） 4.混合幼儿使用的餐具等设备齐全。（0.3分）	1.设施齐全为0.6分，位置合理方便为0.2分。 2.灶具必须明火，有安全装置实行物理一原否决。 3.第1项扣0.1分。 4.数量、卫生不达标不得分。	以卫健、卫生、食品药监部门评价报告为主，结合实地考察，无卫生部门审查不得分。
		消防安全设备 (1分)	1.按照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要求，配备灭火器，并做到位置合理组合，便于取放，配有使用说明书和责任人，且人人会使用；消防栓应保证随时使用。（0.3分） 2.配备视频监控装置和其它必要的安防设施设备；公共区域视频监控必须做到全覆盖；幼儿厨房、大门等重点部位重点监控；偏远农村乡镇幼儿园或城区周边环境复杂的幼儿园应增加周边区域监控，全覆盖。（0.3分） 3.配有应急灯、电子监控、喇叭、防刺手套等必要的安防物防设施，安防设施数量应与园所规模相匹配。（0.1分） 4.200㎡以上园所必须有两个疏散楼梯，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在楼梯两侧及拐角处的墙面上，保证安全出口和消防通道畅通。（0.3分）	1.数量不足，灭火器过期扣0.3分，无责任人，摆放不合理扣0.2分。 2.安防设施设备配置不充分扣0.2分。 3.安防物防设施无使用或数量不足不得分。 4.没有疏散楼梯或不畅通不得分。	实地查看
		卫生保健设备 (1.5分)	1.保健室面积不小于12㎡，有消毒设施和流动水。（0.3分） 2.保健室设施设备按照卫生保健、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要求配备齐全。（幼儿园保健室按照观察、预防急救的要求配备相关设施。）（1分） 3.隔离室单独设置，位置合理，环境温馨；内设观察床、玩具、洗漱用具、便具、消毒消毒用具、流动水等设施。（0.2分）	1.低于标准10%扣0.1分，低于20%扣0.2分，低于20%以上不得分。 2.缺项扣10%扣0.2分，扣20%扣0.4分，扣20%以上不得分。 3.无单独设置、位置不合理扣0.1分，设施不全扣0.1分。	以卫健、卫生、食品药监部门评价报告为主，结合实地考察，无卫生部门审查不得分。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队伍建设 (15分)	配备 数量 (4分)	各类 人员 (4分)	1.全园教职工与幼儿配备比达到1:6-8;男教师比例达到教师总数的5%。(0.9分) 2.幼儿园岗位设置科学(管理岗15%,教师岗75%),人员结构合理,其中:园长:6-9个班配备2名,10个班及以上配备3名;教师:全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半日制幼儿园每班配备2名专任教师,有条件的可配备1名保育员;寄宿制幼儿园至少应在全日制幼儿园基础上每班增配1名专任教师和1名保育员。(0.9分) 3.卫生保健人员:收托90-150名幼儿以上的托幼机构应配备专设卫生保健人员,每增加150名幼儿增加1名专设卫生保健人员;收托90名以下的全日制幼儿园应配备1名专设或兼设卫生保健人员。(0.9分) 4.炊事人员:提供每日三餐一点的托幼机构应当达到1:50,提供每日三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1:80。(0.7分) 5.有专设会计与出纳。(0.3分) 6.每6-9个班配备2名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设安保人员,规模500人以上的至少配备3名安保人员。(0.3分)	1.岗位设置不科学不得分,低于配比10%扣0.2分,低于配比20%扣0.4分,低于20%以上不得分。 2.不符合标准不得分。 3.应配专职的幼儿园没有配备不得分,数量不足扣0.5分。 4.低于配比10%扣0.2分,低于配比20%扣0.4分,低于20%以上扣0.5分。 5.没有专设财会人员不得分。 6.专设安保人员不足扣0.2分,没有专设安保人员不得分。 备注:集团化幼儿园,管理人员、教师均不共用,每园按标准定岗配足配齐相关人员。	查看资料:全园教职工名册(在编和聘用分开,各占星数比例等情况),实地查看:各类人员在岗情况。
	任职资格 (4分)	各类 人员 (4分)	1.园长及主管教育的副园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有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书,园长应有幼儿教育五年以上的工作经历。(1分) 2.80%以上的专任教师具备学前教育大专以上学历,100%应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1分) 3.保健人员需有任职资格书;保健人员应取得卫生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和定期考核;卫生保健人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0.4分) 4.保育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参加过市级以上的保育员培训。(0.4分) 5.炊事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并取得任职资格书。(0.4分) 6.会计人员须持有从业资格书,出纳员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并接受专业会计知识培训。(0.5分) 7.安保人员须经培训,持证上岗。(0.3分) 以上各类人员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规定标准。	1.不具备五年以上工作经历扣0.4分,无岗位资格证书扣0.3分,学历不达标扣0.3分。 2.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不足教师总数90%扣0.5分,不足80%不得分;学前教育大专以上学历不足80%扣0.3分。 3.不具备专任保健证不得分。 4.学历资质培训人数不足50%扣0.3分。 5.任职资格不足50%扣0.3分。 6.学历资质不达标不得分。 7.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查看资料:全园教职工学历和资质证书。 实地了解:各类人员资质相关政策法规、考核情况。
	师德师风 (1分)	师德师风 (1分)	1.幼儿园自觉落实新时代关于师德师风建设要求,教职工的职业道德规范,热爱教育事业,关注幼儿发展,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非法宗教活动。(0.5分) 2.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0.5分)	有体罚或变相体罚现象,产生恶劣社会影响实行创建一票否决。	实地考察结合问卷调查。
	专业 能力 (3分)	各类 人员 (2分)	1.必须全面掌握国家、省、市、县(区)学前教育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具有较综合的管理、综合、组织能力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0.5分) 2.教师熟知《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基本要求,能自觉履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具备各环节的创设与利用、一日生活的组织与保育、游戏活动的支持与引导、教育活动的计划与实施、观察与评价、沟通与合作、反思与发展等7个方面的专业能力;教师基本功扎实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育设备。(0.6分) 3.其余人员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0.5分) 4.有教师在市级以上各类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或市级其他荣誉,或有教师在市级以上技能、教学等各种赛事中获奖。(0.2分) 5.教师具备对幼儿观察分析的能力,以及弹唱、舞蹈、绘画、讲故事等基本功。(0.2分)	1.园长及管理人员掌握政策法规不全面、组织管理能力不强扣0.3分。 2.教师专业能力不强,不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育设备的情况扣0.3分。 3.其余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扣0.3分。 4.没有教师在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奖不得分。 5.教师技能不能满足幼儿学习及发展需要不得分。	对各类人员(园长必查,抽取30%教师,20%其余人员)采取问卷、座谈和专业技能测评等方式综合评价。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级指标	B级指标	C级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队伍建设 (15分)	培训成效 (2分)	培训计划 (0.5分)	1.科学制定全员教职工队伍发展规划、学历提升计划、教师成长规划。(0.2分) 2.有合理的人才梯队，建设计划合理，注重中青年教师培训培养。(0.2分) 3.全员教职工均建立个人成长档案(教师有个人专业成长年度规划)。(0.1分)	1.各规划计划，档案不全扣0.2分。 2.无人才梯队不得分。 3.无个人成长档案不得分。	查看资料
		培训落实 (1分)	1.有科学培训成效评价制度，重视教师的培训，研训结合，重视反思，有培训计划与总结，有过程性资料。(0.5分) 2.培训形式多样，注重分层分类培训，每半年培训人数不少于全员教职工的三分之一。(0.5分)	1.培训针对性不强，过程资料不齐全酌情扣分不得分。 2.培训形式单一扣0.1分。	查看资料
		保障机制 (0.5分)	1.有教师培训培训激励机制。(0.2分) 2.建立教师培训保障机制，设立教师培训专项经费，保障各类教师培训计划落实到位。(0.2分) 3.近三年，中青年教师培训培训有成效。(0.1分)	1.措施可行性不强不得分。 2.无专项经费不得分。 3.无省市级中青年骨干教师不得分。	查看资料：各类培训计划和培训经费相关票据。
	人员待遇 (2分)	人员待遇 (1分)	按照《劳动合同法》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教师队伍稳定。(1分)	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90%扣0.3分，≤80%不得分。	查看资料：人员聘用合同和相关社会保险凭证。
幼儿园管理 (20分)	园务管理 (12分)	园所建设 (1.5分)	1.坚持党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接班人。(0.3分) 2.办园思想端正，能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保教工作。(0.2分) 3.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公益性质，普惠性办园，坚持做优办园、规范办园。(1分)	1.办园思想不符合中、省的要求，不得分。 3.办园行为不规范不得分。	听取汇报、座谈和实地了解。
		园所文化 (1分)	1.物质文化形态：在园舍建筑设施、设施设备配置、活动场地布置、玩教具配置、图书声像资源、环境创设、室内布局及绿化等方面呈现出与园所文化相吻合的审美形式。(0.3分) 2.制度文化形态：在幼儿园管理体制、领导机制、组织架构、园所活动和学习团队建设等方面呈现出与园所文化相吻合的优良规范。(0.3分) 3.精神文化形态：通过清晰明了的幼儿园共同愿景、以人为本的幼儿园价值观、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办园宗旨、参与合作奉献的员工合作精神等呈现出与园所文化相吻合的优良规范。(0.4分) 以上三个园所建设相互渗透、有机融合，园所文化整体氛围浓郁，积极向上，特色鲜明，同时园所建设注重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教职工范围内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自觉意识强，能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积极发展幼儿的倾听、理解和表达能力，注重为幼儿创设普通话交流的语言环境。	1.园所建设不符合中、省的要求，不得分。 2.园所文化形态与园所文化不相吻合扣0.3分。	听取汇报、座谈和实地查看。
		管理机制 (2.5分)	1.幼儿园依法设立《幼儿园章程》，民办幼儿园依法设立联合党支部，民办幼儿园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形式的决策机构；幼儿园领导干部分工明确，人员精干，团结协作，廉洁务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0.5分) 2.组织机构健全，分工科学合理；建立园务委员会、家长委员会、伙食委员会、教职工大会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职能，园长每年向教职工做一次述职报告。(1分) 3.积极推进内部管理体制创新，实行园长负责制，岗位责任制，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考核评价机制行之有效，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得到最大限度调动。(1分)	1.幼儿园无章程、民办幼儿园无理事会、董事会或类似形式的决策机构不得分；幼儿园领导干部分工不明确扣0.2分，分工不清、合作意识差扣0.2分。 2.第一项扣0.2分。 3.第二项0.1分，各制度未科学性、操作性和可行性，没有执行不得分。	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幼儿园 管理 (20分)	园务 管理 (12分)	计划 制度 (1分)	1.有年度发展目标和3-5年发展规划,实用性强,方向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操作性、可行性强。(0.3分) 2.实行目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明确并完善,符合实际职责和制度要求。(0.3分) 3.各园及各科室的工作计划明确,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相吻合,执行严格,落实到位,呈报及时;有园内大事记,并记录详实。(0.4分)	重点考察制度、计划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要求,是否符合园所实际,是否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可行性,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听取汇报、座谈、查阅资料 和实地查看。
		班额 (2分)	1.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编班,小班25人,中班30人,大班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人数不得超过规定班额5名。(1分) 2.有条件且编班、易教育部门同意开设托班的,每班人数20人。(1分)	各年龄班幼儿符合班额标准得分,超出班额标准扣1分,超出班额最多班额数不得分。	实地查看资料:全园幼儿花名册、入园登记表和入托交接单。
		财务及 资产管理 (3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财务机构健全,从业人员具有相应资质,职责明确;账目清楚;经费使用合理。(0.5分) 2.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预决算、大额支出、重要经济决策应集体研究决定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核查;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园。(0.3分) 3.资产购置、验收、领用、交接、维修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0.3分) 4.资产的出租、出借、出让、处置、对外捐赠、报废、报损等处置程序严格、管理规范。(0.3分) 5.固定资产台账设置规范,账账、账卡、账实相符。(0.2分) 6.有关手续完备,产权明晰。(0.2分) 7.幼儿园不得从事购买股票、基金、企业债券等风险性投资活动,以及以货币资金投资企业行为。(0.2分) 8.严格执行收费制度,建立收费公示制度,坚持收支两条线。(0.5分) 9.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收费政策,过程管理规范且有记录。(0.3分) 10.每年有稳定的办园经费和资金来源,办园条件不断改善。(0.2分)	所有评分项目目不清,使用不合理,无源决策,该项不得分。 有违反规定的收费行为,实行创建(复检)一票否决制。	查看资料:各项资产台账、幼儿每月伙食账本和公示记录。
		档案 管理 (1分)	1.重视档案建设,制度健全,专人负责分类管理,规范规范,查阅方便,有电子档案,逐步实现与纸质档案相对应。(0.3分) 2.档案分类齐全,内容详实准确,利用率高,能真实反映幼儿园管理过程。(0.4分) 3.专人负责管理,专柜存放,分类科学,查阅规范,查阅方便。(0.3分)	1.档案缺损不得分。 2.无电子档案扣0.1分。 3.未专柜存放,无专人负责扣0.1分。	查看资料 和实地
	安全 管理 (5分)	制度 建设 (2分)	1.重视幼儿园安全工作,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健全房屋、设备、门禁、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等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1.5分) 2.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0.5分)	1.存在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到位酌情扣分。 2.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查看资料:各项安全制度和 应急预案。
		设施及 措施 (2.5分)	1.幼儿园使用的设施设备、维修材料、药品用具和玩具材料等,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并定期检测合格报告。(0.8分) 2.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做到人防、物防和技防到位,并按时开展,在相关部门和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每学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全年演练内容需涉及防火、防暴、防拐及地震演练等。(0.5分) 3.所有安全设施责任人,定期巡查并记录,便于使用。(0.4分) 4.教职员工具备安全急救知识。(0.4分) 5.落实可能危及幼儿人身安全的条款。(0.4分)	1.不符合环境安全要求不得分。 2345.根据实施情况酌情扣分至不得分。	以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安全 资质证书为准,安全应急演练过程性资料。
		校车 (0.5分)	1.接送园车应符合当地法规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应选派专职司机,驾驶员人员资质合格,身心健康,遵守法规。(0.3分) 2.建立教师乘车制度,严格执行交接手续,并及时做好记录。(0.2分)	无校车不得分,有校车但不符合规定和要求不得分。	查看校车和驾驶员相关资质 及校车制度等相关资料。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幼儿园 管理 (20分)	示范 作用 (3分)	辐射 引领 (1.2分)	1.幼儿园得到社会和家长的广泛认可。(0.3分) 2.积极承担各级政府部门安排的各项工作,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0.2分) 3.帮扶贫困,对低保户、残疾人等家庭困难幼儿给予资助或减免。(0.2分) 4.关注留守儿童,积极做好留守儿童入园。(0.2分) 5.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友好交流等工作。(0.3分)	综合评估,酌情和分量不得分。	查看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社会公益和友好交流等相关过程性资料。
		家园 互动 (1分)	1.开办家长学校,建立家园联系制度,引导社会和家長学习《指南》,帮助家長掌握科学育儿知识,增强家長的教育责任。(0.2分) 2.成立家長委员会,参与、协助幼儿园做好工作;建立家园联系制度,开展常态化工作,效果明显。(0.2分) 3.设立开放日,定期召开家長会。(0.2分) 4.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家访工作。(0.3分) 5.采取多种形式与家長建立平等互动的联系,如通过电话、微信等访问。(0.1分)	综合评估,家長工作不得力、无实效、无记录不得分。	查看资料、家長座谈、实地查看。
		社区 资源 (0.3分)	1.密切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0.1分) 2.合理有效利用周边环境教育资源。(0.1分) 3.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创设有益于幼儿身心健康的社會环境。(0.1分)	综合评估,酌情和分量不得分。	查看相关活动的过程性资料。
		宣传 引导 (0.5分)	举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结合当年学前教育宣传月主题开展相关活动,宣传国家和省、市的学前教育政策方针,宣传科学保教理念和知识,引导家長自觉抵制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作法;有条件的幼儿园积极开展公益性的0-3岁早期教育工作,并有一定成效。(0.5分)	综合评估,无宣传活动不得分。	查看相关活动的过程性资料,重点看是否将《指南》精神落实到一日活动中。
保育 教育 管理 (30分)	卫生 保健 管理 (15分)	制度 建设 (2分)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定,并在当地卫生部门的指导下,按《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制定园所卫生保健工作实施规则。(0.6分) 2.健全检查、疾病预防、卫生消毒、安全、卫生保健登记统计、体格幼儿管理、膳食管理(营养、卫生、安全)、健康教育、家長联系、一日生活等制度健全;幼儿园张贴传染病登记制度、幼儿园晨午检制度、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成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流程图等制度上墙,执行严格,并有详细记录。(0.8分,缺一项扣0.2分) 3.有卫生保健年度、学期、月、周计划和总结。(0.6分,每项0.15分)	按项目逐项查看,每一项,按得分扣和分。严重作假、存在严重安全、管理问题不得分。	以查看卫生、食品、药品等相关部门的评价报告为主,综合实地查看,无相关部门评价报告不得分。
		健康 教育 (2分)	1.制订全年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0.4分) 2.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健康教育,发放健康教育资料,宣传专栏、咨询指导、家長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0.3分) 3.定期对幼儿、保教人员及家長开展预防接种和传染病防治知识、安全教育、心理健康知识等健康教育,发现心理行为问题的幼儿及时告知家長到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治疗。(0.3分) 4.每学期对保教人员开展1次健康讲座,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家長讲座。(0.3分) 5.每园有健康教育图书,并组织幼儿开展健康教育游戏,重视幼儿的心理健康教育。(0.3分) 6.做好健康教育记录。(0.2分) 7.定期评估幼儿相关知识和态度、良好卫生习惯养成、幼儿健康状况等健康教育效果。(0.2分)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 级 指标	B 级 指标	C 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保育 教育 管理 (30 分)	卫生 保健 管理 (15 分)	健康 检查 (2 分)	1.建立幼儿健康档案(增加:“新入园体检率、建档率达到 100%”)。包括: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教职员工健康证只须持有三甲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即可予以办证。)、幼儿入园(所)健康检查表、幼儿健康检查记录册、幼儿转园(所)健康证明。(新入园体检率、建档率达到 100%)教职员工每年体检一次。(“有条件的每学期组织一次”和“健康证持有率 100%”) (0.6 分) 2.1-3 岁幼儿每年健康检查 2 次,每次间隔 6 个月;3 岁以上幼儿每年健康检查 1 次;所有幼儿每年进行 1 次血常规或血常规检测。(0.4 分) 3.1-3 岁幼儿每年进行 1 次听力筛查;4 岁以上幼儿每年检查 1 次视力。(0.3 分) 4.定期统计分析健康检查情况,对幼儿体格发育评价:60%以上幼儿身高、体重达到均值;贫血率低于 10%;龋齿矫治率 85%以上;幼儿常见病发病率低。(0.3 分) 5.卫生保健人员每日录入晨检记录不少于 2 次;建立出勤、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记录、住院病历必须有服药等工作记录。(0.4 分)	按项目实际查看,每一项,按照分值和分,采取作低、存在严重安全、管理问题不得分。	同上。
		疾病 预防 (2 分)	1.传染病预防按年计划完成计划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工作,幼儿查验率达到 100%。(1 分) 2.做好最新幼儿登记和患病幼儿的返园查验工作,预防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0.5 分) 3.做好常见病预防登记管理、专案管理和统计工作,建立管理性传染病、常见病、传染病等记录;加强体弱幼儿的日常健康观察和保育护理工作,定期开展幼儿眼、耳、口腔保健。(0.5 分)		
		卫生 保健 管理 (4 分)	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中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预防性消毒的具体要求,按时记录。 1.环境卫生 (1)每周进行环境卫生全面检查 1 次并记录。(0.5 分) (2)卫生洁具专柜专用专放并有标记。(0.5 分) (3)厕所做到通风、无异味,并有专人负责清洗、消毒、干燥后存放;拖把清洗后应悬挂晾干或消毒后存放。(0.5 分) (4)枕套、凉席每日用温水擦拭;被褥每月晾晒 1-2 次;床上用品每月清洗 1-2 次;每周至少进行 1 次玩具清洗,图书消毒。(0.5 分) 2.个人卫生 (1)幼儿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要求每人每日 1 巾 1 杯专用,每人 1 被。(0.2 分) (2)培养幼儿良好卫生习惯,饭前、便后应洗手;早晚洗脸、刷牙、饭后漱口;做到勤洗头、洗澡、更衣;勤剪指甲(趾)甲;保持服装整洁。(0.2 分) (3)工作人员仪表整洁,饭前便后和护理幼儿前用肥皂、流动水洗手;上班时不戴戒指,不留长指甲;不在园(所)内吸烟。(0.2 分) 3.预防性消毒 (1)幼儿活动室、卧室空气应新鲜无异味,每日应对室内空气紫外线照射消毒一次。(0.35 分) (2)餐桌每餐使用前消毒,水杯每日清洗消毒 1 次;反复使用的餐巾每次使用后消毒;擦手毛巾每日消毒 1 次。(0.35 分) (3)门把手、水龙头、桌面柜等幼儿易接触的物体表面每日消毒 1 次。(0.35 分) (4)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规定的消毒器械和消毒剂;环境和物品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应当符合要求。(0.35 分)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保育 教育 管理 (30分)	卫生 保健 管理 (15分)	膳食 营养 (5分)	1.食堂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0.5分) 2.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制度，建立食品采购和验收记录。(0.5分) 3.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清洁饮用水；保证幼儿饮水量；定期清洗饮水机并有记录。(0.4分) 4.科学合理地制订幼儿膳食计划和每周带量食谱；每季度进行1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不提供正餐的幼儿园，每日至少提供1次点心。(0.4分) 5.膳食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有记录，幼儿膳食费专款专用，账目每月公示，每学期膳食收支盈亏不超过2%；工作人员与幼儿膳食费严格分开。(0.4分) 6.食堂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食品加工用具单独标识明确，分开使用，定位存放；餐饮具清洗消毒，餐饮具、食品包装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保证存放，原存食品分类、定位储藏，有标识、保质期。(0.4分) 7.每餐每种留样食品标准规范，不少于125克(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18修订版)中规定标准为125克)，冷藏容器存放48小时，做好记录，留样柜上锁，并有专人管理。(0.4分)	伙食费无专款专用，具有严重克扣现象扣3分。	
	教育 管理 (15分)	教育 总则 (2.5分)	1.全面贯彻执行幼儿教育方针、政策以及《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0.5分) 2.及时吸收保教新理念，结合本园实际探索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0.5分) 3.树立正确的幼儿观、教育观、实施科学保教，并结合本园实际有所实践。(0.8分) 4.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动静交替，因材施教，关注个体。(0.7分)	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政策法规掌握不清，贯彻力度不够不得分，教育组合陈旧扣0.5分，违背《纲要》、《指南》精神扣1分，不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扣1分。	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以座谈和问卷的形式了解教职工对《指南》的认识和了解。
		教育 常规 (4分)	1.保教管理规范，有系统的幼儿教育学期计划、学期计划，每班有学期教育计划、月重点、周安排和日计划等。(0.5分) 2.各计划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切实可行；计划符合实际，有今后工作重点和难点。(0.6分) 3.科学安排幼儿一日生活，将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个环节，减少等待，注重培养幼儿初步的自理能力、学习兴趣、习惯和探究能力。(0.8分) 4.全日制幼儿园保证每日不少于2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为体育器械；寄宿制幼儿园保证每日不少于3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小时为体育器械。(0.8分) 5.重视幼儿发展评估，教师能用心观察幼儿，多种方式评估幼儿的发展，能根据幼儿不同的发展现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教育措施并予以实施，建立幼儿个体发展档案，对个别幼儿能进入跟踪记录。(0.8分) 6.有符合国家和我省要求的课程建设体系。(0.5分)	计划目标不切实际，无针对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的扣0.5分，一日生活安排不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学习特点不得分；教育常规、户外活动组织散乱，流于形式不得分。评价方式单一、不科学扣2分，没有根据评价及时调整教育方案扣1分。	听取汇报，查看资料，组织交流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项评分标准说明	评估办法
保育 教育 管理 (30分)	教育 教学 管理 (15分)	教研 科研 (3分)	1.建立教研组织，教研计划、制度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并有效实施，及时总结。园长每学期向教职工和家长最少各作两次教育结合，园本课程数每年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三分之一，园本课程研究应结合本园课程实际及本园教育实践开展。（0.7分） 2.积极开展园本课程，定期组织教育活动观摩、专题研讨、专题培训等活动，过程性资料齐全，有成效。（0.5分） 3.有市级以上课题研究成果，在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以上会议上交流，或出版的专著均可；重视小课题研究，教师每学期至少有一篇专题总结，并能在园应用，指导实践。（0.8分） 4.协助各行政和教研部门开展业务研讨，在本地区就发挥示范、辐射作用。（0.7分）	1.没有教研组织不得分，计划、制度不切合实际扣0.6分。 2.园本课程不切合园所实际，解决问题成效不明显扣0.6分。 3.无市级以上课题扣0.6分。 4.教研主动性不高，示范作用不强扣0.4分。	
		教育 活动 (4分)	1.依据《纲要》《指南》和《指南》，结合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经验和需要确定教育目标，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0.3分） 2.科学合理地整合各方教育内容，体现时代性、科学性、趣味性。（0.5分） 3.重视游戏和集体教育，帮助幼儿在自主探索、同伴互助和教师互助中获得有益于身心发展的经验。（0.5分） 4.教育活动的组织形式应依据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方式，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科学组织和安排，体现基础性、趣味性和活动性，体现集体、小组、个别、区域相结合，善于把握教育时机，注重个体差异性，调动幼儿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0.5分） 5.无小学化教育内容和隐性训练。（0.2分） 6.注重幼小衔接。（0.2分） 7.积极开展区域活动，区域安排开放、灵活、布局合理、材料投放适宜丰富，体现一物多用，具有一定挑战性，并能根据教育内容和幼儿发展的需要，适时增减、更新，满足幼儿三大领域延伸学习与发展的需要；区域和材料满足幼儿探究性和创造性能力的培养。（0.3分） 8.幼儿游戏兴趣高，自主性强，有记录。（0.3分） 9.教师具有能有效促进幼儿发展的游戏指导能力。（0.7分） 10.重视幼儿学习品质的培养，能有效通过各种活动让幼儿形成良好的学习品质，促进幼儿在现有水平上最大程度的发展，身心愉悦的集体。（0.5分）	实施教育教学计划和质量，综合评估。 活动区域形式，使用率、更新率不高，幼儿自主探究扣0.5分重不得分，教师指导不力扣0.3分重不得分。 有不适合幼儿年龄和学习特点，严重阻碍的“小学化”课程和培训，实行一票否决制。	听取汇报 查看资料 推门听课 实地观察 座谈交流
		环境 创设 (1.5分)	1.有良好的育人环境，保教人员的态度和行为有利于形成安全、温馨的心理环境。（0.5分） 2.创设能激发幼儿游戏和学习兴趣的环境，提供丰富、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活动材料，引导幼儿主动探索、发现和探究。（0.5分） 3.重视幼儿在环境创设中的作用，体现园所文化和幼儿学习过程及结果，有展示教师作品的地方。（0.5分）	实施质量综合评估，酌情扣分重不得分。	



陕西省教育厅行政规范性文件

A级 指标	B级 指标	C级 指标	标准及分值	重点评价标准说明	评价办法
儿童 发展 评价 (15分)	健康 (3分)	身心 状况 (1分)	1.具有健康的体态。 2.情绪安定愉快。 3.具有一定的适应能力。	能够很好的在组织掌握幼儿学习方式和特点的基础上，关注幼儿学习发展的整体性、尊重幼儿发展的个体性，重视幼儿的学习品质，组织实施五大领域且基本达到目标的，可得该项单分值90%以上；较好做到的，可得该项单分值80%以上；基本做到的，可得该项单分值60%以上；不符合《指南》实施原则要求的，不得分。	分年龄段、分领域通过推门听课、教师座谈、师幼互动和询问交流等方式进行评估。
		动作 发展 (1分)	1.具有一定的平衡能力，动作协调、灵敏。 2.具有一定的力量和耐力。 3.手的动作灵活协调。		
		生活习惯与 生活能力 (1分)	1.具有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 2.具有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 3.具备基本的的安全知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语言 (3分)	倾听与 表达 (1.5分)	1.认真听并能听懂常用语言。 2.愿意讲话并能清楚地表达。 3.具有文明的语言习惯。		
		阅读与 书写准备 (1.5分)	1.喜欢听故事。 2.具有初步的阅读理解能力。 3.具有书面表达的愿望和初步的技能。		
	社会 (3分)	人际 交往 (1.5分)	1.愿意与人交往。 2.能与同伴友好相处。 3.具有自尊、自信、自主的表现。 4.关心尊重他人。		
		社会 适应 (1.5分)	1.喜欢并适应群体生活。 2.遵守基本的行为规范。 3.具有初步的归属感。		
	科学 (3分)	科学 探究 (1.5分)	1.亲近自然，喜欢探究。 2.具有初步的探究能力。 3.在探究中认识周围事物和现象。		
		数学 认知 (1.5分)	1.初步感知生活中数学的有用和有趣。 2.感知和辨别数、量及数量关系。 3.感知形状与空间关系。		
	艺术 (3分)	感受与 欣赏 (1.5分)	1.喜欢自然界与生活中美的事物。 2.喜欢欣赏多种多样的艺术形式和作品。		
		表现与 创造 (1.5分)	1.喜欢进行艺术活动并大胆表现。 2.具有初步的艺术表现与创造能力。		

备注：1. 本《标准》共5项A级指标、17项B级指标、56项C级指标，210项标准；总分100分，评价分值达到85分以上，且5项A级指标评价分值不低于该项单分80%的，基本符合省级示范标准。
2. 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创建工作一票否决制：①证据不全且未提交卫生等相关部门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安全隐患的；③体罚、变相体罚幼儿，有悖师德的；④造成收费的；⑤违背科学保教理念，“小学化”现象严重的；⑥因其他原因产生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附件 2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申报表

幼 儿 园 名 称_____

申 报 类 型_____创建☐复验☐

所属地市教育部门_____

填 表 时 间_____

陕西省教育厅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请用铅（钢）笔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字迹端正清楚。

二、表格内容，要求用数字填写的均用数字，其他如肯定回答用“√”表示，否定回答用“×”表示。

三、申报时应填写表格一式一份，经市教育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



一、基本情况

[illegible]

二、规模、形式

规 模				形 式 (√)			
	班数 (班)	幼儿数 (人)	学制 (年)	寄宿制 (全托)	全日制 (设餐)	全日制 (未设餐)	其 它
合 计							
大 班							
中 班							
小 班							
托 班							
混合班							

三、教职工学历

	学历及专业（人）									职 称（人）				
	研究生毕业及以上		大专毕业及以上		中专毕业		高中及以下			中学高级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学前教育	其它	学前教育	其它	幼师	其它	高中毕业	初中毕业	初中以下					
管理人员														
教 师														
保 育 员														
医务人员														
其 它														

四、教师骨干梯队及教科研

骨干教师梯队建设情况								
省级“手骨头”		县、市级“手骨头”		园级骨干		入职 10 年及以上 （人数）	入职 5 年及以上 （人数）	入职 3 年及以上 （人数）
人数	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	人数	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	人数	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			
教科研情况（篇/个）								
省级（含省）以上课题		市、县级课题		园本研修课题		结题情况		推广应用

五、管理、经费

制 度 (√)									
岗位责任制	会议、学习	办公	备课、听课	教研活动	卫生保健	安全管理	财务管理	膳食管理	奖惩
经 费									
经费投入（万元）						月收费标准（元）			
每年长效稳定的			自创建以来			合计	保教费	服务费	其它
园舍修缮	添置设施设备	教职工培训	园舍修缮	添置设施设备	教职工培训				

六、奖励

建园以来受何种奖励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奖励：
	其他部门的奖励：

七、汇报材料

(可另附汇报材料)

幼儿园盖章

年 月 日

八、申报

何时通过市 一级园验收 (或何时获批省 级示范园/上次复 验时间)	
申报(或复验) 意见	主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部 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创建（复验）评估结果汇总表

市（区）教育局（盖章）												
项目及分值 幼儿园名称	总 分（分）		办园条件（分）		队伍建设（分）		幼儿园管理（分）		保育教育管理（分）		儿童发展评价（分）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县级	市级

注：评审结果总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附件 4

陕西省示范幼儿园创建（复验）整改方案报送表

幼儿园名称	(加盖幼儿园公章)		性质	
园长姓名			电话	
省级专家组成员			评估时间	
整改方案实施进度表				
项目	内 容		责任人	完成时间
办园条件				
队伍建设				
幼儿园管理				
保育教育管理				
儿童发展评价				
县级教育部门意见		市级教育部门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为样表，不够可续表；
2. 表中填写整改内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具体整改方案附后，且须在评估工作结束后一周内经县、市教育部门审核上报省教育厅；
3. 报送时，对已完成的整改内容可附整改时的过程性和前、后对比照片。